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821执561号之一

被执行人：池云静，女，196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家园小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821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经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受害人向本院申请对查封被执行人池云静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清城路县委住宅楼1栋4单元44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家园小区15栋2单元21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均流拍，流拍价分别为人民币56.34万元、69.26万元。现受害人向本院提交了对上述两处案涉楼房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池云静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清城路县委住宅楼1栋4单元44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家园小区15栋2单元21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即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降低20%。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徐宝生

审 判 员 赵立新

审 判 员 宫学金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梁智勇

电子专用章